

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報告

報告人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管考處李奇處長

106年11月23日

大綱

壹 前言

貳 公建計畫執行情形

參 公建計畫常見落後原因

肆 建立公建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

伍 結語

壹

前言

總統及院長指示

蔡總統

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，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，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
(106.9.5)

賴院長

務期展現最高效能及執行力，讓每項計畫、方案都如期如質完成，以提高國家競爭力並帶給人民幸福
(106.9.14)

規劃建立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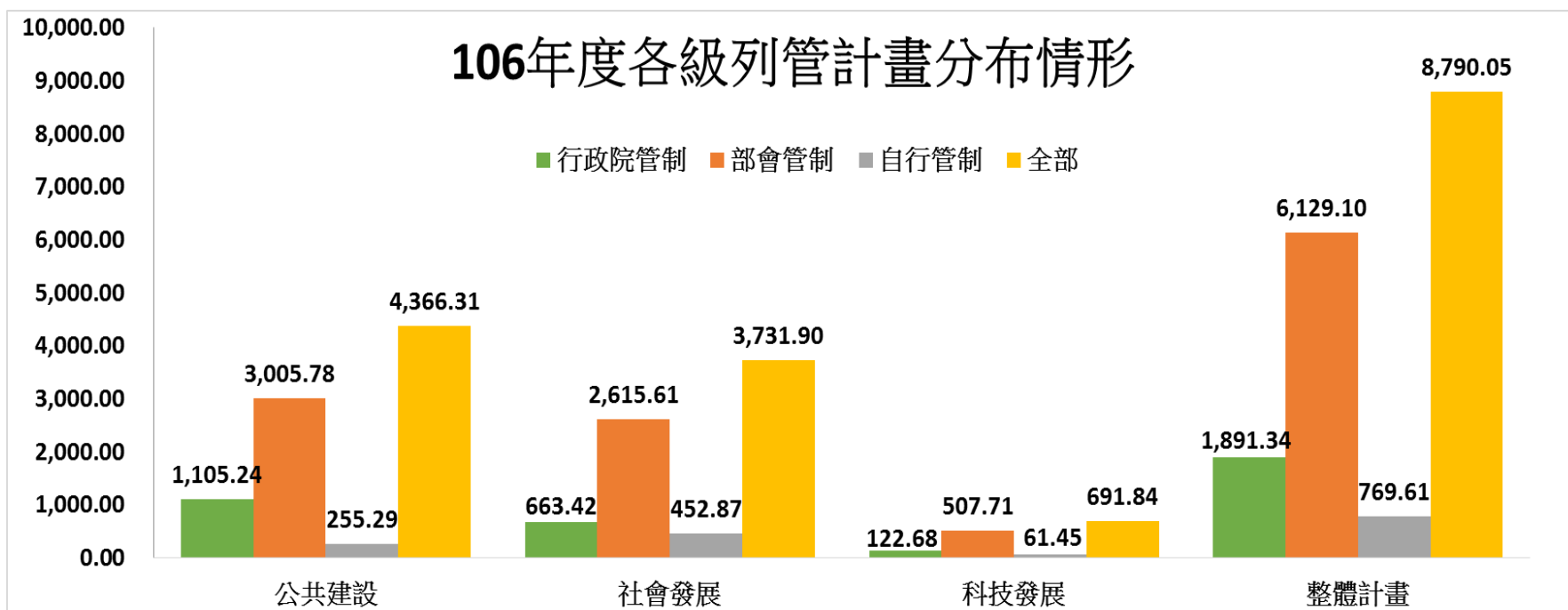
落實執行公建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升生活品質

貳

公建計畫執行情形

106年公建計畫預算約占所有計畫一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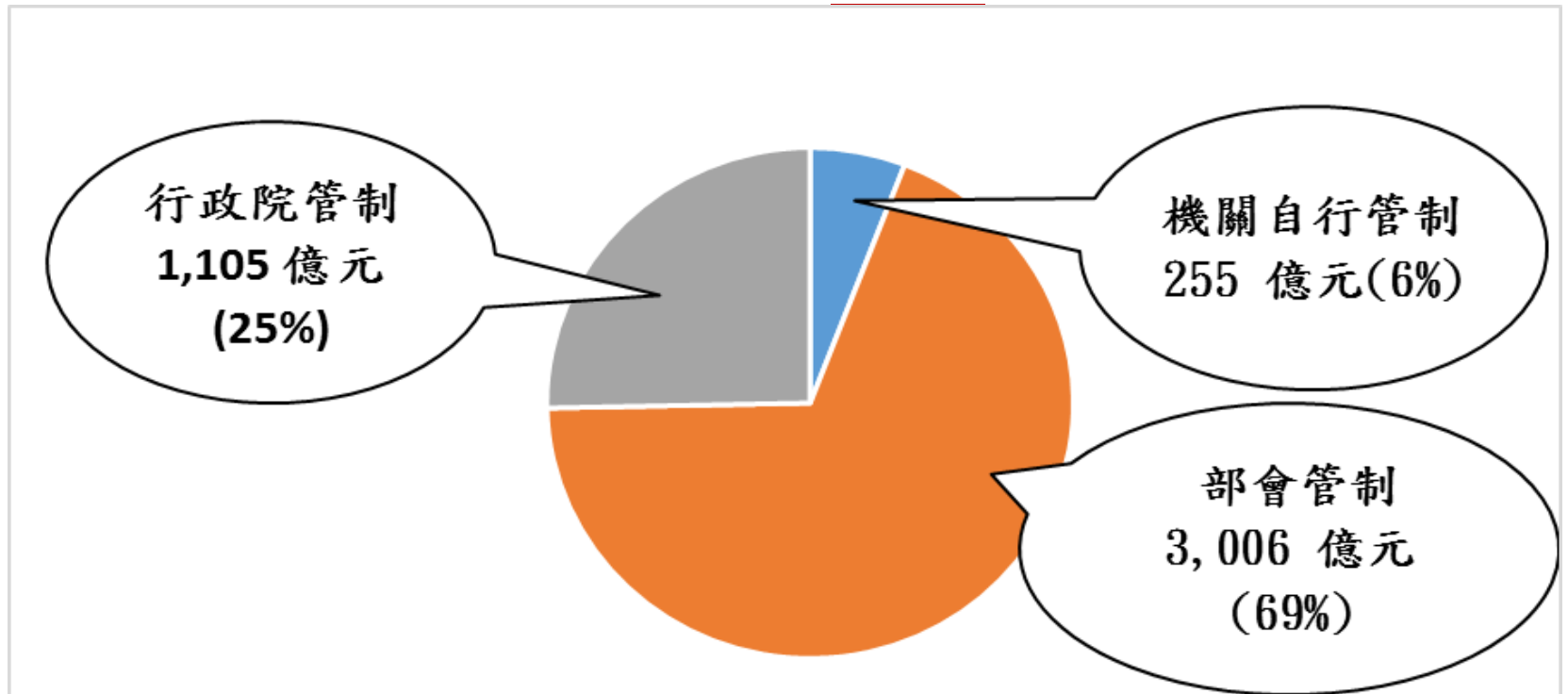
- 截至9月底止，106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共1,334項，整體可支用預算約8,790億元。其中公共建設計畫計328項，約4,366億元，約占一半



資料來源：國發會計畫管理系統

公建計畫採三級管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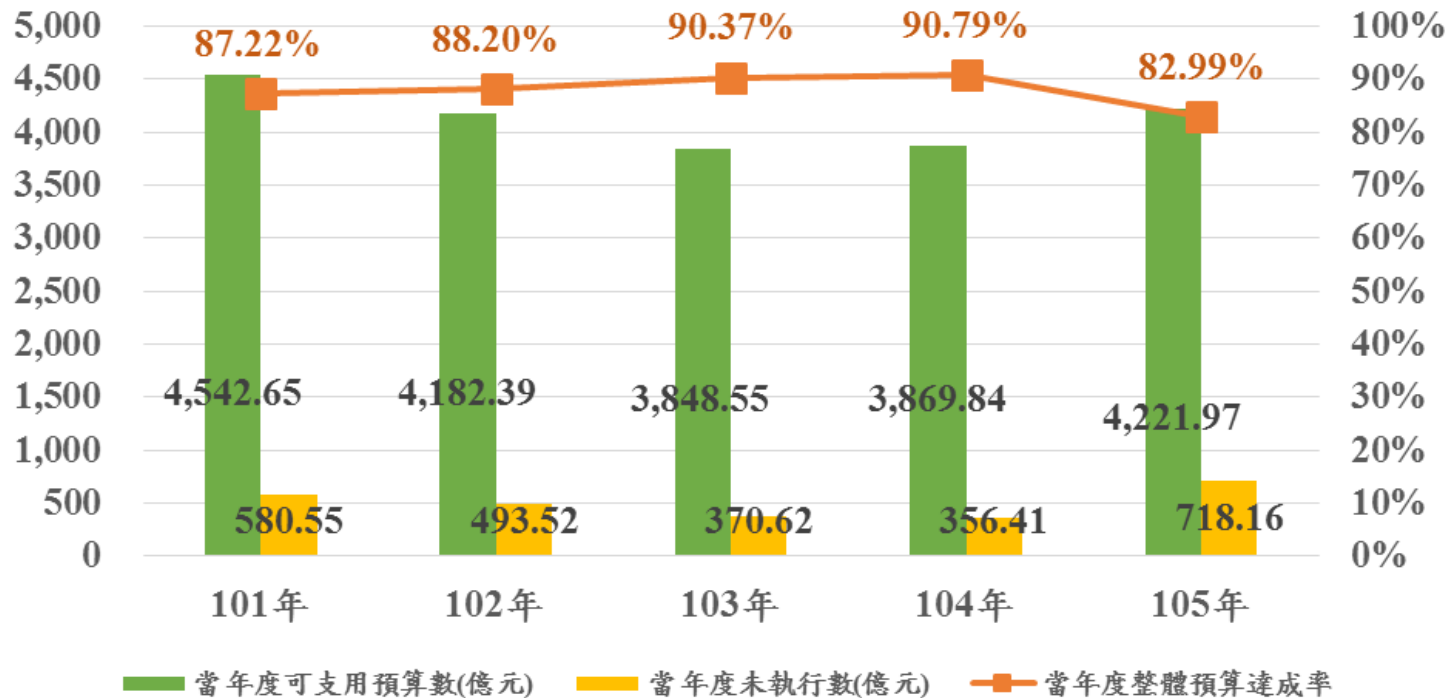
- 各機關106年度公建計畫計328項(4,366億元)
 - 院管制：23項 [由行政院(國發會)列管]
 - 部會管制：252項
 - 主辦機關自行管制：53項



近5年公建經費每年約500億元未如預期投入市場

➤ 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83%至91%間

101至105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比較圖



資料來源：國發會計畫管理系統



公建計畫常見落後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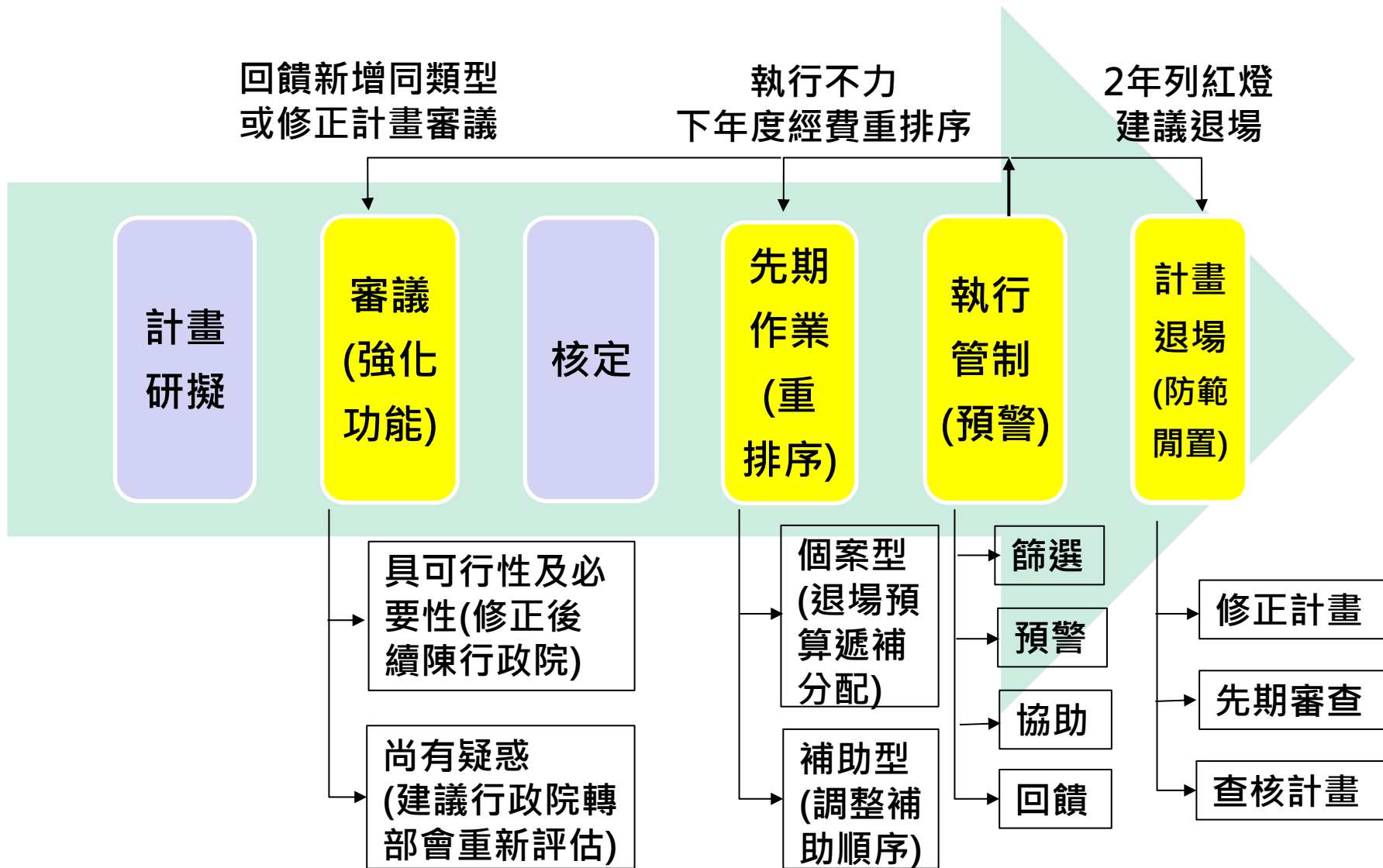
101至105年公建計畫落後10大主因

- 一、工程施工環境惡劣或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
- 二、用地取得落後(如因民眾抗爭、用地變更等)
- 三、工程多次流標
- 四、都計審查遲未通過
- 五、廠商管理不良執行不力，或停工解約
- 六、政策變更(如地方政府意見不同致計畫修正)
- 七、部分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能力不足
- 八、管線遷移落後(如原管線資料不齊或複雜等)
- 九、非工程專責單位執行能力不足
- 十、履約爭議

肆

建立公建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

建立機制串連公建計畫全生命週期



計畫報院前應遵循法令政策、貼近民意 降低不確定性



檢視符合政策指示及法律規範



符合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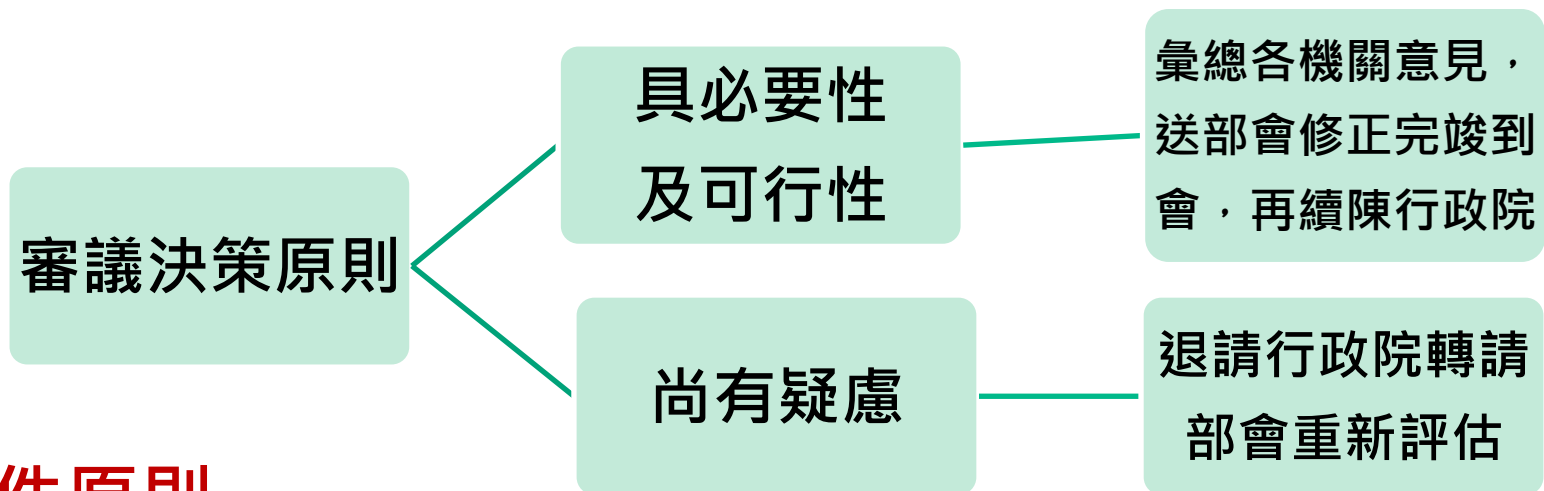
縣市

與地方政府或相關部會協調結果



與民眾溝通並說明溝通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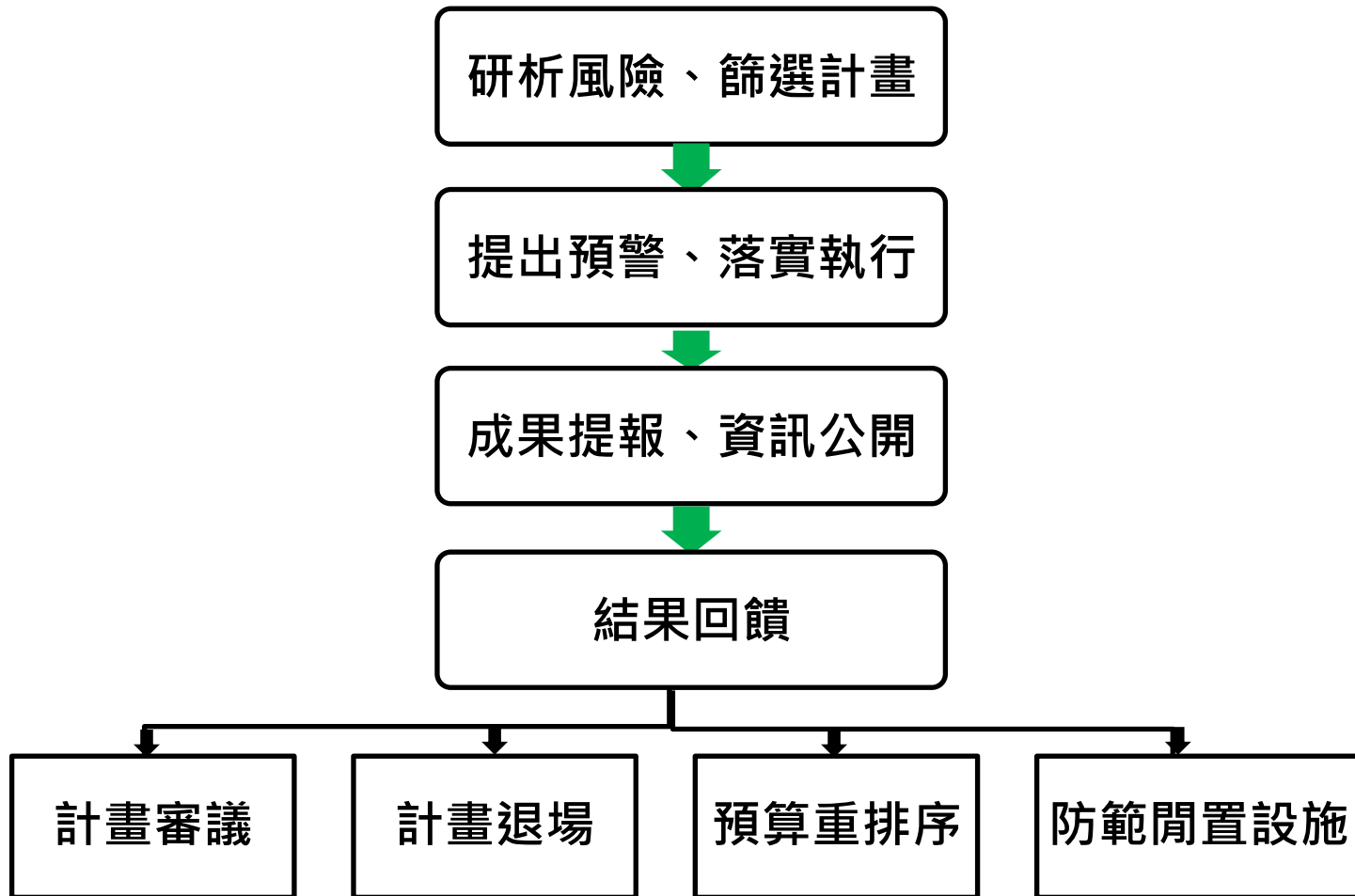
明確訂定審議決策原則，提升審議效能



➤ 退件原則

- 明顯違反國家重要施政方向或可能與現行法規衝突者
- 行政院前次審議已明確核示不再辦理者
- 如大型建設，宜先辦理可行性評估者；提報之綜合計畫或建設計畫，未依程序完成環評作業者
- 計畫評估結果財務效益偏低者
- 行政院已多次請修正，均未能確實修正計畫，而逕行呈報者
- 替代方案明顯不可行或不嚴謹者

運用預警機制、落實執行 成果資訊回饋至審議、退場及重排序



預警系統功能及篩選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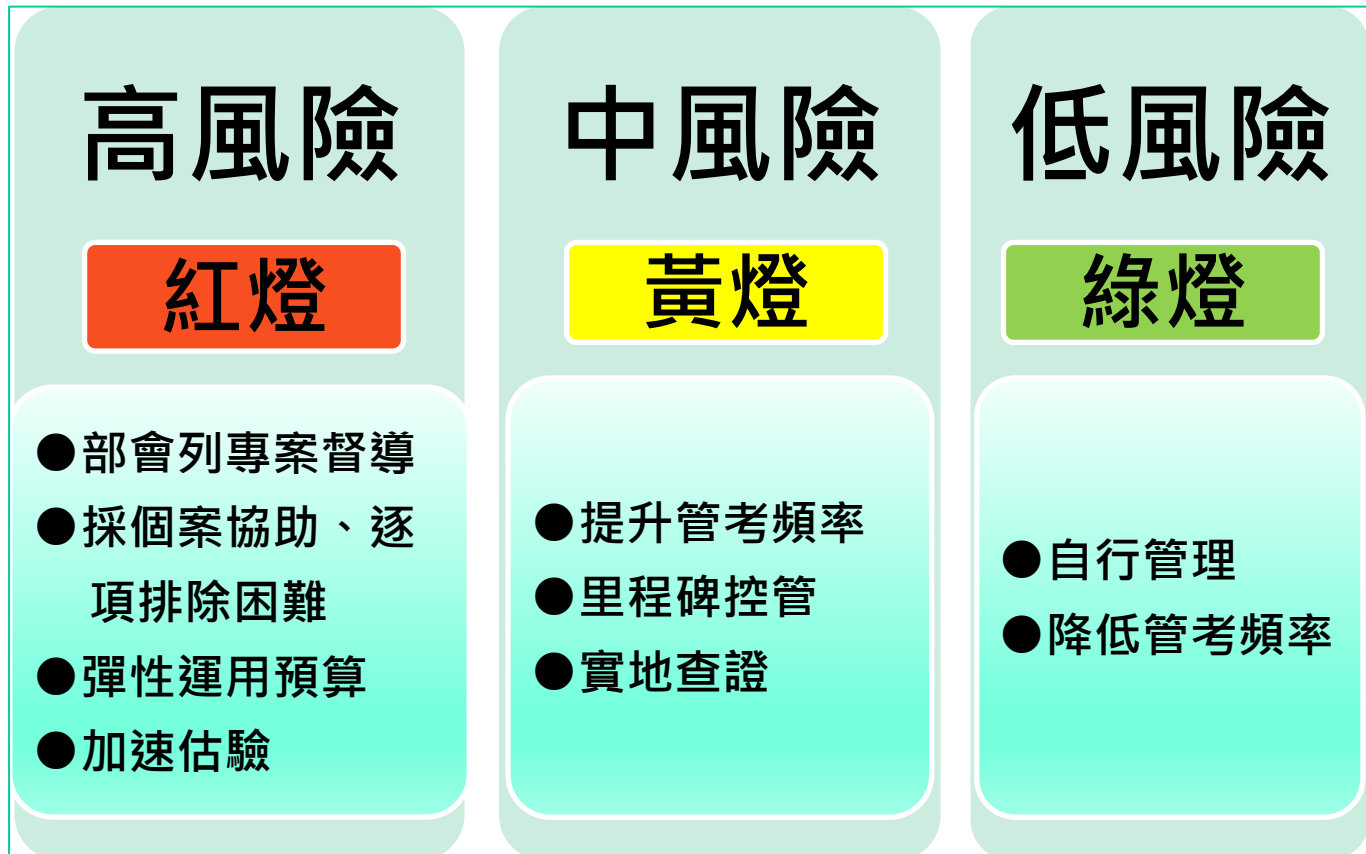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**功能**：篩選重點計畫(每季滾動重篩，必要時新增)，研析遭遇困難或遇見問題，提出預警，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

二、**篩選原則**：

- 社會輿論關注或攸關重大民生者
- 計畫執行(含預算、進度、里程碑等)有嚴重落差者
- 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
- 近期有重大成果或關鍵里程碑者
- 預定工作明顯配當失衡者(如計畫將屆期，預定進度曲線異常陡峭上升)

預警系統風險程度分三級

三、風險程度分三級(依年底當年度可達成預算執行目標之情形區分，採每季滾動檢討)：



運用現有機制、協助落實執行

- 依採取多元協助方式辦理：
 - 機動查證、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協調解決政策困難問題等方式
 - 透過工程會 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機制，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
 - 評估潛藏風險，提前預見問題，發揮風險預警功能，以落實及監督執行績效
- 採資訊揭露及結果回饋等配套措施

由工程會及國發會協助落實執行

- 屬工程會督導1億元以上計畫：工程會於督導會報協助(國發會提供預警建議及管考意見)
- 非屬工程會督導計畫：國發會協助

計畫困難問題協助機關分工表(以106年度為例)

計畫性質	計畫項數	協助機關	備註
工程會督導1億元以上計畫	199	工程會	●國發會針對政院管制計畫提供管考意見 ●針對其他計畫提出預警建議
非屬工程會督導計畫	129	國發會	
合計	328		●國發會計畫管理系統 106年度列管計畫數

註：工程會預定明(107)年度下修督導計畫門檻金額至5千萬元，將配合修正本機制

定期提出報告、適時揭露資訊

- 每季提出預警書面報告
- 第三季及第四季提國發會委員會議或專案會議報告
- 每年度結束時，將預警執行成果提報行政院
- 年度執行成效，原則以提升整體計畫預算達成率9成為目標

預警結果回饋審議、重排序、退場及防範閒置

- 各項重點計畫預警資訊，將回饋至下列機制：
- **強化審議**：對執行不力計畫之同類型新增或修正計畫，或該主辦機關相關新增或修正計畫，強化審議
 - **建議退場**：連續兩年被預警執行有嚴重落差，且無實質進展者，主辦機關得主動提報終止計畫，或由本會向行政院建議退場
 - **預算資源重新排序**：結合先期作業，退場計畫資源重新釋出；補助型計畫執行不力予以減列預算
 - **防範產生閒置設施**：預警結果回饋工程會，並檢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，強化同類型計畫目標及效益審議，從源頭降低閒置風險

計畫退場判斷準則



計畫核定後，一年內未依計畫期程開始
啟動行政作業或配套措施者



連續兩年經本會提報預警結果列為高風
險(紅燈)，並經行政院同意者



主管部會提出計畫修正審議時，確認已
無執行必要，或已無法執行計畫者



查核計畫時，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
目標、已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

審議修正計畫、年度先期審查、查證計畫 提出計畫退場建議

修正計畫

- 國發會於行政院交議修正計畫時，得要求主管機關提報國發會委員會議報告，經委員會決議退場，則建議行政院終止該計畫

先期審查

- 國發會辦理年度先期審查時，不予核列該年度經費，並建議行政院終止該計畫

查證計畫

- 查證計畫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、或已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，得請機關自主函報計畫終止，經行政院核定後退場

年度先期作業重排序配置資源

專案型

- 個案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退場後，即啟動重排序機制作業，將原未獲配額度之公建計畫向前遞補，以提升預算效益

彙總補助型

- 由部會強化自主管理，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，對計畫核定後遲未有實質進度者，調整優先補助順序，適時遞補尚未獲配經費之計畫

伍

結語

奉核後，明年度開始實施

- 本機制將奉核後自107年度正式施行，以落實賴院長對提升公建計畫執行效能之裁示

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

